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陳輝雄

相 對 人 捷運學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羅湘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依職權補充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為非訟事件之裁判所準用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所為裁定，漏未諭知聲請程序費用之負擔，顯有裁判脫漏之處，為此依職權為補充裁定諭知聲請程序費用之負擔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